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整体资金状况良好。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小额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规定，均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6、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 8、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同时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挥监事和工作人员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坚持学习业务和文化知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

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5日